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1445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俊俛、蘇震清等 17 人，為保障被告上訴權，落實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以實現正義並顧及法之安定性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特明定：「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，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。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惟但書之規定於實務適用易生疑義，為維護被告上訴權之行使並避免有礙真實之發現，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之本文規定，「由被告上訴或未被告知利益而上訴者，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。」此即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。其立法目的在於保護被告之上訴權，使被告不因上訴而受有更不利益之判決，而畏於上訴。惟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「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即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例外，亦即上級法院如認為下級法院判決適用法條不當得撤銷其判決，得改依較重之罪名判決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。
- 二、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但書所訂「適用法條不當」之情形，依據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969 號判例意旨：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（即現行法第三百七十條），所謂適用法條不當，凡對於第一審判決所引用之刑法法條有所變更者，皆包含之，並非專指刑法分則上之法條而言。」，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4481 號判決認為：「變更為同一法條前後段規定之罪名者，亦屬之。即便將原審判決所適用之重罪法條變更適用輕罪法條，亦屬例外不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範疇」；學說見解多認為但書之規定適用範圍過廣且易生疑義，無形中成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重大缺漏，如此嚴格之文義解釋，有使被告承受不利之風險，恐嚴重妨礙被告上訴權之行使，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有失其作用之虞。
- 三、然若將該但書之規定徹底刪除，將使得本條文之內涵成為「絕對不得加重主義」，過度偏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重保護被告權利，將有礙真實之發現，且有違刑事訴訟作為程序制度之目的，造成人民對司法更形不信任，爰將本條但書之規定修正為「但因犯罪事實或結果擴張而撤銷者時，不在此限。」既保護被告之利益，亦無損於事實之發現及司法之正義。

四、刑事訴訟法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係屬實質上使人民得充分依訴訟程序保障自身權利之重要原則，為杜爭議並落實憲法上保障訴訟權，爰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	李俊俔	蘇震清			
連署人：	郭正亮	蔡易餘	林俊憲	姚文智	羅致政
	吳焜裕	呂孫綾	陳歐珀	黃秀芳	葉宜津
	洪宗熠	張宏陸	王榮璋	張廖萬堅	鍾佳濱

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七十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，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。但因<u>犯罪事實或結果擴張而撤銷者</u>時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所稱刑，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。</p> <p>第一項規定，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，一部上訴經撤銷後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準用之。</p>	<p>第三百七十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，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。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所稱刑，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。</p> <p>第一項規定，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，一部上訴經撤銷後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準用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但書之文字。</p> <p>二、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之本文規定，此即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。其立法目的在於保護被告之上訴權，使被告不因上訴而受有更不利益之判決，而阻其上訴之權利。然但書之規定適用範圍過廣，無形中成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重大缺漏。</p> <p>三、刑事訴訟法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係屬實質上使人民得充分依訴訟程序保障自身權利之重要原則，為杜爭議並落實對憲法上保障訴訟權，爰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